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文件签署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冯晓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郭宏新为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关联交易相对方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股东马明为子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关联交易相对方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兼经理；股东葛萃萃为关联交易相对方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董事；股东冯晓强为郭宏新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武汉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冯晓强实际控制的企业；前述五名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娇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监事王艳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邓娇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